

雲林縣衛生局編制表修正草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局長由師（一）級、副局長由師（二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 三、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一、主管疾病管制、心理衛生、醫政、藥政、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、保健（健康促進）、檢驗、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衛生教育指導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或第六職等	一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或第六職等	二十五	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三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衛生稽查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或第六職等	十一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或第六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或第六職等	一
會計室	主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
政風室	主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六十七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